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检测检疫和疫病防控中心

乙 方: 青岛瑞驰方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检测检疫和疫病防控中心(甲方) 犬只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犬只狂犬病疫苗 等 (产品名称)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421020001657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青岛瑞驰方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1	犬只狂犬病疫苗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易邦生物; 1 头份/瓶水针剂 型	50000	瓶	12.00	600000.00
总价(元)							600000.00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陆拾万元整; 小写: 600000.00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 50%预付款, 剩下的待货物全部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15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民和北路临6号

五、产品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所供产品要求全部为原装原盒原瓶正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质量、包装标准和要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及产品安装与维护手册等证件齐全。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水货、无假货、无翻新货，必要时，甲方可以请第三方进行鉴定。如在鉴定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非原装正品，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乙方应予以退换货，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同规格和数量。开箱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产品开箱时，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监督之下进行。如开箱合格率未达到 100%，或因更换产品而延误时间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需提供相应产品的使用帮助和指导服务。如果产品使用中发生使用困难或异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换货，并对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4. 自供货之日起 9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当 3 日内免费为甲方退换货；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应当调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类型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导致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凡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申报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6.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大于本产品法定



有效期的 4 分之 3。

六、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补货或者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货款。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牌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交货逾期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4. 产品初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无偿退换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

青岛瑞驰方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1）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2）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3）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4）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5）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6) 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青岛瑞驰方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供应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印章):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检测检疫和疫病防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艳

日期: 2024年 4月 23日

乙方(印章): 青岛瑞驰方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邵雪野

日期: 2024年 4月 23日